

「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席：江副院長宜樺

肆、出(列)席人員：(詳見簽到單)

紀錄：陳靜雯

伍、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運作狀況暨前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

(一)洽悉，前次會議決議事項第三、四、五項，同意解除列管。

(二)本小組下次會議於本(101)年 7 月底至 8 月初擇期召開，請各部會於下次會議前，更新「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重點工作本年度上半年之工作執行成果及具體成效，並請幕僚單位檢視後，擇具重大進展者，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例如財政部「財政健全小組」刻正檢討國內各項租稅措施，請財政部就該小組推動之相關措施及階段性成果，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三)請主計總處持續估算去(100)年政府非現金社福給付對所得差距倍數的改善效果，併同去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對外發布，並妥為說明，另請新聞局協助廣宣，俾利社會大眾瞭解我國所得分配情形。

(四)請經建會於本年 8 月上旬前，辦理所得分配相關議題研討會，以廣納各界建議，同時使民眾瞭解所得

分配之衡量方式及數據意涵。

(五)類此改善所得之辦理情形，爾後應加強年度間比較及性別差異分析。

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員工權益及促進經濟弱勢婦女就業之可行性作法，報請 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下列未來可強化措施，請相關部會積極辦理：

- 1.請各部會辦理經常性獎項、積極開發成功案例，持續向企業宣導 CSR 觀念。
- 2.請勞委會、經濟部及各部會對於優先僱用經濟弱勢婦女之企業，可提供其薪資補貼，或研擬有關勞健保、托育、托老等費用補助措施。
- 3.請各部會於辦理科專補助計畫或獎勵措施時，將申請企業對於提升員工權益與促進經濟弱勢女性就業事項，納入重要審核指標。
- 4.請勞委會公布及獎勵定期進行勞資協商機制之企業。
- 5.對於落實 CSR 之企業提供稅制減免措施部分，請財政部另行研議其他作法。
- 6.請內政部建置經濟弱勢婦女資料庫，提供各部會推動相關協助措施之運用。

(三)簡報附件 5「彙整相關部會現行措施及未來精進方向」，除經濟部、金管會、勞委會、青輔會等外，應納入內政部、農委會、原民會等，並請各部會加強推動，執行成果適時提報本小組。

三、「社政及勞政資料庫整合規劃案」執行進度及成果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資訊系統平台第2階段工作，請研考會洽促衛生署儘速完成資料庫建置工作。透過該平台將有助政府掌握高風險弱勢族群，以落實建構社會安全網絡之政策目標，感謝薛政務委員督導相關機關推動辦理，後續請各部會持續在薛政委指導下，積極合作，共同推動，以發揮本平台之最大效益。

(三)請內政部持續推廣及協調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善用本平台，**提升**弱勢照護及社福政策決策之管理效能，並務必提醒各級權限使用者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以保障基本人權。

四、配合社會救助新制施行擴大辦理「促進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就業措施」方案推動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勞委會**賡**續積極推動「100-105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並請內政部持續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具就業意願與就業能力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名冊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利協助渠等就業事宜。

(三)請內政部、勞委會針對已提供服務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對象特性、目前就業狀況、就業型態、無法順利就業之因素等，進行統計數據分析，並關注二階

段渠等對就業意願表達不一致之現象，以有效釐清社政單位轉介個案數與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服務數落差之原因，並研議具體對策，提下次會議報告。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